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4分项目(e)的审议。

议程项目114 (续)

议程项目117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e)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A/70/107)

秘书长的报告 (A/70/674, A/70/826和
A/70/826/Corr. 1)

决议草案 (A/70/L. 55)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和12月23日举行的第50次和第8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已任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匈牙利和利比里亚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201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各位成员还记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两个席位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席位仍然空缺，任期是自任命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据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建议，我已任命德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阿根廷常驻代表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阁下和冰岛常驻代表埃纳尔·贡纳松先生阁下以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共同协调人的身份告诉我，磋商进程已经结束，并就决议草案A/70/L. 55达成一致意见，目前该草案获得广泛协商一致。我今天向会员国散发了草案案文，此外，在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审查之后，我打算在将于今天下午在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议程项目117下举行的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上把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

我要感谢共同协调人所做的辛勤工作、作出的承诺及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感谢各代表团在整个重要进程中的建设性参与。在《战略》通过十周年期间，大会通过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从而以果

主席 (以英语发言)：关于剩余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两个席位，我促请该集团尽快提名候选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036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断、协调、包容、透明的方式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将能够发出一个表明我们承诺的统一信息。

现在继续请该议程项目发言者名单上的其余发言者发言。

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詹尼夫人（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国际恐怖主义继续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威胁。过去两年的情况进一步表明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结构、人员和伎俩的迅速演变。恐怖主义已变得更加分散和普遍。虽然旧的威胁依然存在，但新的威胁和脆弱性已经出现。有必要调整我们的对策，并考虑到最近恐怖袭击的影响。

我们再次欢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它是帮助各国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明确和平衡的工具。《计划》的多数内容体现了欧盟十多年来所做的工作。尤其因为我们今年正在庆祝《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十周年，欧盟及其成员国非常欢迎秘书长采取的战略方法，把犀利的焦点放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上。

在受影响最大的社区中，通过非政府组织、第一线工作者、妇女和公民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团体，以及地方政府、学术界、学校、执法和治安官员进行的接触，能够在最接近于脆弱个人的层次最好地限制激进化转变为暴力极端主义的现象。教育和青年交流领域为青年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以便批判性地思考极端主义者的观点和言论，并揭露这种宣传的缺陷。联合国系统能够发挥重大作用，把这些不同的行为体聚集在一起。

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的两年期审查，是会员国发现执行工作中的差距的宝贵指标。然而，两年对于执行长期的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而言是很短的时间。因此，我们建议未来充分重新思考《战略》的执行情况和审查周期，包括定期提出需求评估报告，以确保联合国对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性质作出顺应时代的回应。欧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谨感谢阿根廷和冰岛担任今天稍后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A/70/L.55的共同协调人。这不是一个容易的任务。我们确认决议草案中的积极因素。具体而言，该文件正确回顾了对秘书长的倡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他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第70/254号决议，并正确地建议会员国考虑执行该《计划》中的相关建议。我们也欢迎本决议草案中重要的实质性提法：妇女和青年的作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及其返回；解决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以及监狱中的激进化问题。

我们也欣见决议草案中提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强调了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重要性。决议草案还包括以下重要规定：必须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分子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必须进一步关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但是，我们也必须知道，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没有以我们预计的方式处理一些重要问题。我们在谈判开始时非常清楚地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思考我们想要联合国在反恐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的核心功能。我们要求坦率地评估联合国做对的事——威胁评估、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确定需求和差距以及促进能力建设，以及可以改进的地方——内部和外部协调、战略定位和外部沟通。我们应当看看我们如何能够弥合目前架构中的这些差距，以便联合国能够发挥核心作用，落实“整个联

联合国”的方法。不幸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反映这方面的宏伟愿景，我们对此感到遗憾。

此外，十周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更好地确定审查决议草案的结构的良好机会，以便让联合国以外的行为体更容易看到和了解我们的工作，并突出新的趋势。由于尊重普遍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对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欧盟本来会欢迎决议草案中有关这一重要支柱的更加雄心勃勃的文字。它本来可以更多地提到，要更加关注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的侵犯人权行为和针对宗教少数的恐怖主义暴力，特别是在中东。

此外，我们本来希望看到决议草案更加强调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的援助，这是欧盟反恐努力的关键部分。欧盟的目标是在欧盟一级加强受害者利益的代表性，并提高欧洲公民的认识，以加强欧洲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警惕激进化现象网络”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中有一个专门发表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声音的分组。反恐执行工作队设立的受害者门户网站，也是提高全球认识并以援助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方案来协助会员国一个重要举措。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反恐战略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对决议草案没有提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作用感到遗憾。与私营部门合作及分享金融情报和调查信息是欧盟及其成员国集中努力的领域。为了缩小现有知识差距，按照安理会第2199（2015）号决议，其中第16段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恐怖主义组织通过劫掠和走私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遗产物品获取收入，欧盟将继续采取主动打击以此种暴利方式筹资的立场，确定最佳做法，全面追踪资金流动，包括来自离岸辖区的资金流动。我们支持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工作，以确保充分利用各种可用的工具解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

深化国际共识和强化国际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仍然是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主要目标。因此，我

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发挥关键作用，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和人权的情况下，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和以法治和人权为基础的国际体系。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反恐合作，推广联合国反恐标准，特别是坚持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的基石。

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分享该领域的经验和专长，特别是有关反恐援助领域人权考虑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法治、刑事司法和执法、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领域的能力建设协助各国。这就首先要求在我们的合作伙伴之间形成政治共识。我们打算作为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全球反恐论坛的成员这样做。设立该论坛的目的是协助联合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因为联合国不能、也不应被迫孤军作战，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所有会员国继续并加强与全球反恐论坛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报告（A/70/826），即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将进一步推动我们努力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一项关键条件。因此，欧盟推动采取全面的方法来打击恐怖主义。

社区参与也是打击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推行恐怖主义目的的重要工具。通过讨论网站可以很方便地在线接触极端主义材料和宣传。因此，为了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我们必须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应对网上的挑战，同时维护隐私权和言论自由。

上周二，欧洲理事会欢迎高级代表提出的新的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该战略强调指出，欧盟将在联盟内部和外部实践自己的价值观。这是我们拥有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最强有力的解毒剂。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齐心协力，建立强大的阵线，反对一切形式

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中，我们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将其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石。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

本周发生在伊斯坦布尔机场的恐怖袭击提醒我们，恐怖主义和有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如何继续破坏我们实现和平与繁荣世界的共同目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十周年及其第五次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重申我们集体怀抱坚定不移的决心，打击这一祸害。本着这一精神，伊斯兰合作组织期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70/L.55，进一步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我们感谢共同协调人——阿根廷大使加西亚·莫里坦和冰岛大使贡纳尔松——及其干练的团队为达成基于共识的文本作出的不懈努力。

该决议草案包含我们对恐怖主义和有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某些新威胁的担忧，并提出了适当的补救措施。决议草案强调必须解决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本地和外部驱动因素。伊斯兰合作组织不采取选择性的办法，重申有必要作出一致和坚定的努力，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源、驱动因素和条件，其中包括防止非法使用武力和侵略，结束外国占领、单方面强制措施及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公。

决议草案强调，联合国各实体的反恐工作须增强协同性和有效性；并请秘书长在明年年中就此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强调，应增强联合国反恐机构活动的透明度和协调，并应避免重复。虽然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联合国反恐工作的体制一致性，但我们也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各机关和实体的授权。

伊斯兰合作组织认可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大力鼓励该工作队继续勤奋努力，并随时向会员国汇报最新工作情况。伊斯兰合作组织还赞赏地注

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在建设会员国的反恐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该中心，并促进其成长为一个卓越中心。

伊斯兰合作组织鼓励反恐执行队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实体在其活动规划和准备阶段加强与会员国协商。伊斯兰合作组织特别强调，秘书长关于遵照《全球反恐战略》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所需资源问题的报告需要含有更多的分析内容。我们希望看到就调集资源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就支持旨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创新项目的秘书长基金的拟以职权范围提出具体建议。正如秘书长《行动计划》指出的那样，暴力极端主义可助长恐怖主义。

伊斯兰合作组织赞赏决议草案更加强调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各方面和各层面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就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招募、流动、起诉和遣返问题加强国际合作；采取多管齐下的有效行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采取明智和务实步骤，打击恐怖主义宣传和言论，包括通过互联网予以打击；针对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加强监控和预防措施。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仍承诺与联合国等相关伙伴合作，以突出重点和注重成果的方式应对这些真实和潜在的威胁。

伊斯兰合作组织注意到，决议草案也承认恐怖主义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妇女、青年和儿童构成的威胁，因为它强调了必须有效应对这些威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持续开展工作，使妇女和青年成为变革和抗风险的潜在推动者，从而在其各自群体中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敦促维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并对其加以保护，同时确保恐怖分子不会滥用国际商定的有利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准则和标准。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它由何人、在何地、因何目的而实施。因此，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它明确反对一切将任何国家、种族、宗教、文化或国籍与恐怖主义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挂钩的企图。本集团还强调，在反恐的同时，必须维护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这方面，我们仍对世界各地针对穆斯林的不宽容和歧视现象增多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损害了他们的人权和尊严。我们重申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人权理事会决议，认为它是遏制激进化、边缘化和疏离化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切实执行该决议，不让恐怖主义团体有任何借口以族裔和宗教污名及歧视为由实施暴力极端主义。我们强调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具有重要意义，它是打击恐怖主义以及以宗教为由煽动仇恨做法的有效机制。

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重申，本集团重视持续、有效和全面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以及需要制定一项有力的后续行动机制，以确保均衡开展其所有四项支柱性工作。伊斯兰合作组织强调，执行该《战略》的责任首先在于会员国，大会则可在后续落实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最后，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份应予定期检讨和审查的活文件。本集团将继续参与这项努力，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包括在最高政治层面这样做。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向受到伊斯坦布尔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影响的所有人表示我们衷心的慰问。事实上，我们几乎没有一天不听到世界某个地方——从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到人们认为是享有和平的大城市——又发生残暴恐怖主义袭击的新闻。我们宣布声援各地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

义行径，无论其动机是什么、由何人在何地实施。我们也重申，我们承诺尽全力推动从各个方面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包括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以及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强烈认为，大会必须继续在塑造联合国反恐工作方面，与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一道发挥关键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愿感谢阿根廷和冰岛常驻代表开展辛勤工作，领导就审查《反恐战略》所进行的协商。

《反恐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四个支柱——即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能力建设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之间的平衡。各国和联合国必须均衡落实所有四项支柱性工作。然而，实际情况常常并非如此。尤其是，为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这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所采取的措施，充其量常常只是事后的想法。往坏了说，在开展反恐行动时，没有适当考虑到无辜平民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因为政治原因将平民作为打击目标。

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政府必须确保它们不会在无意间助长这样的结果，那就是违背了我们大家希望捍卫的价值观。各国对于恐怖主义作出过于宽泛的定义，有可能威胁到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大规模监视——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都有可能损害隐私权。执法和军事行动常常需要精准的平衡，一方面对恐怖分子实施正当打击，另一方面又不能给无辜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各国政府在其行动中必须一丝不苟地遵守合法、必要和有分寸的原则——这些原则既是人权法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这对联合国来说也是一项重要责任。在我们努力为各国提供更有效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时，援助提供方必须最大限度地注意确保把人权充分纳入其各项活动之中。

我们的最大挑战仍然是支柱一，即采取措施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其中许多条件是联合国无论在反恐或其它方面都应解决的核心问题，

包括未获解决的冲突、缺乏法治、侵犯人权、歧视和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等等。因此，我们对全球恐怖主义作出的应对也反映联合国所有国家的整体情况。如果我们想做的不仅仅是解决恐怖主义的表现，我们就需要所有会员国真正致力于在所有联合国相关机关中通力合作。这尤其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合作，因为安理会未能有效解决许多暴力冲突，部分原因是威胁使用或使用否决权。这项工作还需要加强紧迫感和意愿，以便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作出果敢决定。

人权是重要的，这也要求联合国在其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领域发挥榜样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赞扬安全理事会在改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公平和明确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要感谢监察员的工作。我们促请安理会和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独立运作。此外，安理会应考虑把监察员进程扩大到其它适当制裁制度，特别是考虑到最近欧洲人权法院在“多拉米和蒙大拿管理公司诉瑞士”一案中作出的终审判决。采取这一举措将帮助会员国遵守区域和国际人权法要求它们执行的正当程序标准，从而确保在长期有效执行制裁。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共同协调人——阿根廷常驻代表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和冰岛常驻代表埃纳尔·贡纳松大使——及其团队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期间所做的不懈工作。巴西坚信，两协调人在决议草案A/70/L.55中提交的案文是一项平衡的文件，体现了在磋商期间确定的折衷立场。我们期待今天稍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过去几周来，在我们讨论这项决议草案的过程中，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了恐怖袭击，导致300多人丧生，至少700人受伤，其中最新的袭击发生在土耳其、阿富汗、索马里，今天则是在肯尼亚。这再次提醒我们，我们的集体努力不容失败。巴西向所有

受到恐怖袭击影响的人表示慰问并再次重申，恐怖主义没有任何正当理由。

巴西高度重视使《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与时俱进，保持与现实的密切相关性。至关重要的是应继续走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协调的道路，使本组织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继续发挥中心作用，并且进一步加强能力，以便有效执行《战略》所有四根支柱，同时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并且愿意继续这方面的讨论。

对国际反恐努力进行协调也将得益于缔结一项全面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这项公约将补充现有文书，提供全面法律框架，并且更前后一致地指导我们的共同努力。缺少普遍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不利于我们消灭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填补法律空白将有助于理解诸如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样的概念之间的关系，并且改善条件，确保适当法律程序和尊重人权。

预防历来都是最佳策略。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已成为参考文件，便于审视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成因。《计划》再次令我们坚信，必须恰当考虑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包括与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排斥有关的原因。

恐怖团体一直在招兵买马，为它们的招募对象提供这些人在其它地方或许无法获得的使命感、归属感和认同感。因此，促进包容性应成为努力反击恐怖分子言论的基础。至关重要是，应当消除把恐怖主义与特定文化、宗教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的思维定式，并且拒绝仇外心理和偏见。处理难民危机应减少，而不是增加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的风险。

我们也不要忽视旷日持久的冲突，这些冲突会直接或间接为恐怖主义议程推波助澜。中东的持续不断危机，包括巴以冲突未能得到解决就是一个典型例子。特别看重使用武力和单方面解释安全理事

会授权的战略不幸地表明了它们的局限性。“达伊沙”在伊拉克、利比亚等国的存在与军事行动之后当地和区域的局势不稳定两者之间有必然的联系。

反恐努力的成效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保持一致。恐怖团体使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表明，我们所面临挑战的性质不断变化。在采取行动打击这些趋势的时候，我们必须警惕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巴西欢迎这项决议草案加强了有关隐私权的措辞，保护隐私权是保护个人免遭滥用权力侵害的关键所在。我们有责任谴责恐怖主义，无论它们发生在何时何地。每一个国家的受害者都应得到我们的同等关注。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反恐造成的平民伤亡与其它原因造成的伤亡一样不可接受。

巴西宪法规定，打击恐怖主义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我们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一承诺已化作国内法律。2015年，巴西通过了一项法律，以便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各项决议。今年早些时候，我们通过了法律，对恐怖主义犯罪作出界定。在巴西筹备举办2016年里约热内卢奥运会和残奥会的时候，我们已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创建了分享情报的平台。

最后，巴西重申它致力于以多层面方法应对恐怖主义祸害，并相信联合国内部的合作与对话将增进我们获取自己想要的结果的能力。只有当我们在共同价值和强化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携手努力，我们才会成功。

Calothy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首先，法国代表团谨感谢共同协调人在关于决议草案A/70/L. 55的整个谈判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和努力。

我们今天下午将要通过的案文包含了过去两年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项支柱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尽管会员国对这份共识文件抱有兴趣，但在《战略》十周年对其进行的审查不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雄心勃勃。更广泛地说，我们必须反思我们在联合国框架内对打击恐怖主义威胁作出的集体反应。我们是否胜任这些挑战？

有效的反恐援助应帮助各国解决它们所面临的困难。必要的财政手段是有的。我们指望联合国按照秘书长提倡的全球方法，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提供援助。联合国不同机构必须在这方面各司其职，避免重叠，同时尊重每个实体的职权。没有协调就没有效力。如果我们不促进这种协调，我们就面临着大量出现联合国之外的举措的风险，而后者反过来将面临协调方面的困难，并且缺乏联合国的合法性。只有联合国获得授权在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客观评估应对恐怖威胁的能力以及调动必要资源来应对国家主权所受的挑战。在这方面，法国对于秘书长将在2017年5月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有效性和一致性的各种选项的报告，抱有很大的期待。

在需要采取果断反恐行动的众多议题中，我要重点谈预防激进化的议题。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就将要采取的手段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以便防止将会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法国欣见决议草案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执行这些建议。我们法国面临着这个挑战。我国政府当局制定了一个反击激进化的计划，其中包含了司法部、国家教育部和外交部等行政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将要采取的各种措施。全球反达伊沙联盟的进展使我们对于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在军事上迅速打败达伊沙抱有希望。但是，激进化将继续存在，每个国家将必须通过解决有利于激进化的因素，在自己领土上应对它。我们都不能忽视预防问题。

副主席津苏先生(贝宁)主持会议。

恐怖主义在所有大陆发动攻击。我们每个国家的安全有赖于其他国家采取的反恐手段。我们每个人都依赖其他人的行动，如果我们的伙伴不履行职责，特别是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边境管制、航空安全以及司法和警务合作等领域，我们就无法有效反击恐怖主义。我们已制定了国际合作工具，但它们是否得到充分利用？例如，除非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已经完成并用于查询，否则这些数据库不会阻挡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我们也呼吁所有伙伴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的祸害。出于两个原因必须打击在恐怖组织控制领土中劫掠考古遗址和博物馆的行为：第一，这种行为剥夺了人民的文化遗产，第二，这种行为有助于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国际社会和有关的私人企业必须作出一致努力，制止这种贩运。

《全球反恐战略》十周年为我们提供了进行总结的机会。我们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为了有效和可持续地反击恐怖主义，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只有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的集体行动，才能帮助我们在这场长期斗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共同协调人——冰岛的埃纳尔·贡纳松大使和阿根廷的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上月领导了拟定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A/70/L.55的进程。

在应当引起我们大家关注的所有全球性威胁之中，恐怖主义是最严重的威胁。这一威胁影响到全世界无辜人民的生命。过去几天在土耳其、索马里、阿富汗和肯尼亚发动的罪恶攻击清楚地提醒我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展示团结和加强合作。

印度与许多国家进行合作，缔结了40多项关于引渡和在刑事事务上进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我们与超过25个国家建立了讨论反恐问题的联合机制。我们还积极参加了其他政府间论坛，例如全球反恐论坛和金融行动任务组。

尽管我们所有国家都各自采取了反击这一威胁的措施，我们一直在本论坛中作出努力，看看我们是否能够表现出集体政治意愿，勇敢面对恐怖分子，他们的网络日益全球化并且不受任何边界限制。正如我们过去说过，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对这一挑战。此外，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这一威胁面前幸免于难。此外，这种罪恶袭击的受害者并不来自单一国家、民族或信仰。这一威胁在过去几年里大幅增长。国际社会日益有必要表明，我们团结一致迎接这项挑战。

我们广泛同意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的大多数内容。但是，我们略感失望地注意到，涉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段落恢复了2014年采用的文字，该公约草案仍然是《全球反恐战略》的未竟事业。我们认为，这标志着我们对于过去两年世界各地恐怖活动呈指数增长的情况无动于衷。因此，我们谨敦促所有代表团作出真诚努力，为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尽早完成一项公约达成协议。这将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并保证采取具体的反恐行动，填补现行制度的空白。

第二个问题关系到联合国内与反恐有关举措的总协调方面的各项建议。我们都知道，当前有近40个实体以不同方式参与反恐斗争。因而有必要由一名高官或一个资深实体来协调全部活动，或者使这类行动更加集中。我们认为应该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反恐在联合国议程上占有重要位置。这就显示出，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的紧迫性和严重性，而且我们集体反击这个威胁的决心越发坚定。

我们坚信，没有任何信仰、借口、政治原因或理由可以用来为恐怖主义行为开脱。恐怖袭击的肇事者，以及支持、赞助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或为其提供避难所的国家都必须被追责。我们认为，必须通过联合国论坛反映出我们更有效地联手反恐的国际政治意愿的坚定性。

Andree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十年前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对加强国际反恐努力领域内合作的一项重要而独特的贡献。国际社会今天已经明确证明，它能够有效地无间合作来反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

《战略》的最重要特点之一是，它对反恐采取全面方针，对恐怖主义团体进行执法和军事打击，同时开展广泛而系统的工作，预防和根除恐怖主义活动，并清除它的滋生土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同各项专门而全面的公约和安理会决议一起，构成国际反恐努力的基本框架。通过《战略》，今天恐怖威胁的方方面面被防止或挫败。尽管恐怖主义在今天保持甚至增加了它的致命潜力，但这不是联合国集体决策之过。造成这个后果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没有正当落实和充分而普遍地执行所有各项决议或者《战略》的全部内容。

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不得不再次指出，在国际反恐合作领域内仍然存在着一个双重标准体系，以政治化的做法将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分为“坏的”和“不那么坏的”两类。更有甚者，还利用恐怖主义团体，包括其中最危险的团体，来实施地缘政治阴谋，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动摇和取代异己政权。这正是中东和北非危机的根源，它造成新一代恐怖团体空前得势，例如伊斯兰国和人民胜利阵线。

面对发自全球恐怖主义的空前威胁，我们提议，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各国联合阵线和广泛的国际联盟的框架内，团结起来共同努力。我们不要被个别的抱负所诱导，而应该在《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法和共同议定的各项决定——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基础上，将我们的工作扎根于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和利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战略》审查工作和决议草案（A/70/L.55）的工作以及今天的会议是及时而且正当的步骤，其目的是根据反恐领域内当前环境和国际社会的紧迫任务，对一份最重要的国际文书做必要的修改。

我借此机会感谢这个复杂的审查进程的共同协调人，进程带来了今天的成功，即决议草案。俄罗斯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反应了若干重要的内容，也反应了可接受的妥协。决议草案将进一步推动反恐合作。但我要指出，俄罗斯的立场倾向于在采取反恐措施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向各国和社会提供反恐安全之间掌握平衡。这两项不同任务是互补的，必须同时执行，不能互为代价。

当前的《战略》审查反映了近两年来出现的外交政策趋势，即特别注重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我们赞同各国之间和国际社会开展更有效和更积极的协作，以求预防恐怖主义，包括反击它意识形态的扩散，特别是在因特网针对青年人的扩散。俄罗斯积极参加了这些问题上的国际努力。同时，我们还一再向我们的国际伙伴和秘书处提供我们的原则立场，其基础是得到俄罗斯数百年的宗教间和民族间和睦证明的，广泛而且成功的国家经验。然而，我们的同事往往不听我们的评估和建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于秘书长在这个领域的行动计划仍持一定的保留。

在我们看来，今天，对反恐采取更平衡的态度已经在国际社会的心目中生根。我们欣见，尤其是通过《战略》审查，决议草案的案文有了进展。我们殷切希望，正在取得势头的国际反恐合作将来会建立在国际法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和平等，以及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基础上。各国及其主管机构应继续在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中发挥主要作用，而这必须根据它们的能力和授权范围进行，必然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团体、教育和研究机构、商界、媒体以及非政府组织。

我们还认为，有效的国际反极端主义的合作要求最终对这个概念做出定义或至少达成一致的理解，而它很有可能同现有的，与恐怖主义概念有关的国际法律表述联系起来。这样将确保我们的共同努力会更突出重点和有效。

我们在原则上支持这样的评估，即联合国的反恐合作需要更加有效。然而我们认为，改进这些努力的办法是确保大会和安理会之间额和谐互动，同时维护安理会及其下层结构的特权。

再说一遍，俄罗斯在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领域内有国际上成功的丰富的经验，这不仅是在其军事、执法以及组织和政治范畴内，而且也体现在民事层面的教育，和通过我们多民族和多宗教社会营造坚决扬弃恐怖主义思想和行为的气氛。我们准备在所有适当论坛分享这个经验，以确保所有国家都同等地免遭恐怖主义之害。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毫不怀疑，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仍将是当今国际议程上最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今天和未来，我们需要做的是将其付诸行动。这只有在各国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时才会发生。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所表明，俄罗斯联邦有这样的意愿。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十年前，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是国际社会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我国代表团希望，该战略的第五次审查和决议草案A/70/L.55——我们预计今天下午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且其目的是确立一个全球战略和其他国际文书——将得到实际执行，以便我们实现共同的目标和我国人民的期望，即消除这一危险现象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这方面，我感谢我的同事们——冰岛常驻代表和阿根廷常驻代表及其团队——努力推动第五次审查以及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

决议草案包括一些重要的补充，反映了该战略第四次审查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和挑战。我国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加协商。我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因为我们理解，我们的主要目的不是定义每一个词，尽管这也很重要，而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推动会员国充分执

行《战略》及其各项规定，并在实地实际落实《战略》，达成我们大家需要的重大成果。

尽管由于暴力影响到我国社会整体，我国正经历困难局势和苦难——一些国家破坏在联合国领导下开展有效的集体行动以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并防止它们巩固其实地存在并使其在叙利亚领土开展的野蛮行动永久化——但我们并没有丧失希望。我们并没有失去希望，即本组织仍将是落实和协调国际努力的重要国际论坛，将帮助我们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确保各国和平与安全 and 各国人民的繁荣。这些努力鼓励我们继续打击恐怖分子的行为，并再次告诫会员国警惕恐怖主义的威胁。恐怖主义是对我们各国人民的威胁，因此，我们大家都必须保持关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支持这些努力。

我们不断要求联合国及其各机关确保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全球反恐战略》以及安全理事会框架内的反恐文书审查结果。不能有双重标准或将这些重要问题政治化，也不能在涉及其他事项的恐怖主义问题上故意模棱两可，因为这导致我们的共识出现分裂。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而某些国家利用各种借口不执行这些决议。

在叙利亚发生的事件，包括多年来犯下的涉及其他十几个国家的恐怖行为，证明恐怖主义组织有能力采取行动，招募人员，策划、资助并延续恐怖行为。这些组织中的一个组织现在将自己装扮为一个国家，一个与伊斯兰关联的哈里发国。然而，伊斯兰与该组织的行动没有任何关系。他们声称有两个首都——一个在叙利亚，一个在伊拉克。他们已经在一些会员国设立了分支机构。他们已像雨后蘑菇一样蔓延开来，现在包括众多的组织，如努斯拉阵线、博科圣地和东突厥斯坦运动。后一组织一直得到土耳其境内该国秘密部门的支持，并正在靠近拉塔基亚省的Kinsibba实施袭击。其他组织包括高加索酋长国、青年党、伊斯兰军、自由沙姆人运动、迁士和辅士军以及苏丹穆拉德旅。从这些名称

中，我们可以确定这些恐怖主义组织的幕后是什么人。

许多组织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恐怖行为，因为它们得到联合国一些会员国政府的支助。这些会员国认为恐怖主义是廉价和容易使用的工具，有助于它们实现削弱其他国家的稳定和安全的各项目标。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阻止把这些团体列为恐怖主义组织。这些国家的政府称这些组织为“温和反对派战斗人员”、“武装叛乱团体”或“非国家行为体”。我谨指出，一些安理会成员国政府拒绝了叙利亚关于将Jaish Muhammad-Abu Obayda Al-Muhajir列入安全理事会清单的要求，尽管该组织早期就支持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

因此，我请问安理会：如果该恐怖主义组织的领导人包括利比亚人Abu Masrood、突尼斯人Abu Mariam、埃及人Abu Hafsa、法国人Abu Hajara，那么怎么可能称该组织是“温和的叙利亚反对派力量”？他们不过是外国雇佣军。在座的某些国家支持恐怖主义组织，为其提供资源、保护和支助，帮助一些人员从北部和南部边界进入叙利亚和伊拉克领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能打击恐怖分子呢？

挑战是巨大的。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根据联合国的报告(S/2016/501)，由于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等众所周知的国家提供支助和便利，超过115个会员国成为成千上万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来源国。我们只能自问，这些国家是否真的支持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实际上，我们必须要求它们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我们必须对抗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径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思想。我们必须遏制和根除恐怖分子的筹资来源，这些恐怖分子得到了某些国家的直接或间接支持。此外，这些国家与恐怖组织有贸易联系。不能让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武器和弹药，或者获得发射弹药或生产武器的工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消除恐怖主义和暴

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包括占领和军事行动。我们必须停止干涉国家内政，停止采取单边行动。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卡塔尔和沙特政权支持与隔离线上的努斯拉阵线有联系的国际恐怖组织，这些都是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在这些方面，联合国必须采取行动。

我们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努力除非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得到相关国家政府的支持和许可，否则将无法取得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是在国际法框架内创建国际联盟，并让相关国家、尤其是叙利亚国参加。

会员国在没有得到叙利亚政府协作的情况下，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军事干预叙利亚辩解，任何此类企图均破坏《宪章》并违反国际法。我们已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发出各式信函并提出各种要求，请其关注所谓的“国际联盟”空袭叙利亚的基础设施、经济体系以及石油天然气提炼厂造成的损毁。该“国际联盟”正以叙利亚国的基础设施和财富来源为攻击目标。就在今天，芒比吉市的房屋、学校、一座制糖厂、消费者管理局的一座仓库以及几个粮仓和几座桥梁都遭到了轰炸。其目的是为了打击达伊沙还是为了摧毁叙利亚人民的各种资源？这是我要询问大会成员的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必须提及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大量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求。我们必须满足他们的需求，帮助他们恢复，使他们为社会作出贡献并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中坚力量。

Husy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今天，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十周年前夕，我们聚集于此，评估执行这一战略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瑞士强烈谴责对平民的各种蓄意袭击和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施害者找什么理由。我们声援此类令人发指行径的受害者。

瑞士确信，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祸患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充分致力于落实这一全球战略，它仍是基本的参考框架并以四个相互依存和相

辅相成的支柱——防止、遏制、能力建设和尊重人权——为基础。

自2014年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四次双年度审查以来，恐怖主义一直有增无减并到处蔓延。这与控制最后一些领土、人口和资源的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组织的兴起有很大关系。来自世界各地的战斗人员加入了它们、尤其是达伊沙的行列，后者能从若干来源获得可观的收入。恐怖主义分子的罪行中很大一部分与武装冲突的背景相关，但我们也看到，在战区外，由返回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从未参加恐怖组织者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数量在增加。这些事态发展敲响了警钟，提醒我们必须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显而易见，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至关重要。

2006年，大会在里程碑式的第60/288号决议中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瑞士从一开始就倡导全面均衡地执行该《战略》。我这次发言的文字稿提到了我们为联合国内部的战略思维所作的贡献。

瑞士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及其实体的报告（A/70/674和A/70/826）。我们也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阿根廷和冰岛——发挥领导作用并辛勤工作，从而将使我们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70/L.55。

瑞士在第5次审查的框架下力求做到以下5项优先事项：通过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和有利于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化进程的条件，加强防范；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标准为基础，通过使发展行为体参与防范活动来筹集更多防范资金，尤其是支持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保护人道主义空间，确保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不损害为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努力，不损害基于这些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对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或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的儿童实行《儿童权利公约》和青少年司法国际标准；更加强调《全球战略》的规划、协调、执行、监督和评估。

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天下午将要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草案A/70/L.55，包含了过去两年最重要的问题和进展。决议草案肯定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提及4月份由联合国和瑞士共同举办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日内瓦会议。

我们现在必须将重点放在执行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建议上。要想使预防成为现实，我们还需要财力。我们呼吁会员国增加对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包括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的资金投入。该基金是一项公私合事业，为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暴力极端主义的基层举措和努力提供支持。

正如决议草案强调的那样，应当调动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以便在实地真正发挥作用，并突出妇女和青年的重要作用。瑞士将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全球战略》，同时大力强调预防。我们仍深信，我们应当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框架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架构真正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并帮助它们应对新挑战。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期待秘书长最迟于2017年5月提交的备选方案和建议。

4月份，瑞士通过了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外交政策行动计划。联邦、州和地方当局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国际和国内层面的活动和措施被纳入2015年9月通过的瑞士反恐战略，该战略涵盖了预防、保护、起诉以及为发生恐怖袭击作准备。该战略基于以下理念，即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并非相互矛盾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的。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对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两年期审查。我们感谢贡纳尔松大使和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承担共同主持这些极为重要的谈判的艰巨任务。我们所有人都非常赞赏他们的努力和贡献。

我们10年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战略》今天仍和当时一样有效、有意义。恐怖主义的性质和程度在过去十年间可能发生了变化，但该《战略》的四个支柱及其支持和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做法，仍是确保——正如潘基文秘书长警告的那样——反恐不会适得其反的最佳办法。

和过去两年中很多其它会员国一样，我国最近举国震惊，因为一名男子实施的恐怖和仇恨行为夺走了佛罗里达州奥兰多49名无辜者的生命，并导致另外多人受伤。我们看到平民一再遭受袭击，最近是在伊斯坦布尔，还有布鲁塞尔、雅加达、巴黎、白沙瓦、突尼斯以及整个尼日利亚、喀麦隆、孟加拉、马里、肯尼亚和索马里。可悲的是，这个名单还很长。显然，我们当中的任何国家或公民都不会不受这一祸害的影响，我们大家必须联手加以遏制。

所以，美国加入了其它代表团的行列，就决议草案A/70/L.55达成了重要和非常急需的协商一致。尽管该草案的若干方面令我们难以接受，但我们致力于推动全球反恐斗争取得进展。我们最终认可这项决议，因为它欢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倡议，并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作为该《战略》的主流，同时为大会最终审查和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塑造联合国反恐架构确定了具体时间表。

关键问题是我们如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在第2170(2014)号、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等决议中，共同处理了恐怖主义相关问题，但大会的《全球反恐战略》仍是处理恐怖主义各种表现的总框架。应当重申，该《战略》规定，我们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所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我们规定的义务。

这实际上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在研究反恐任务的时候，我们大家都必须认识到，遏制恐怖主义思潮的共同目标永远都不应被用作压制政治异议的借口。这意味着，我们需要重点揭露支撑恐怖

主义言论的谎言、歪理和欺骗，同时促进信息的自由流动。此类开放会使人更容易了解真相——而在这场斗争中，真相无疑在我们这一边。我们击败“达伊沙”和当代其他恐怖分子的思想要靠反宣传、社交媒体和开放的互联网，而不是靠限制媒体、过滤互联网或打击政治对手。

2015年，奥巴马总统召开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白宫首脑会议。在该会议上，来自世界各地的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领袖齐聚一堂，确定，如不更加认真地聚焦从激进走向极端主义暴力的原因，不了解预防和瓦解这一过程的有效对策，我们的集体反恐努力就不会完全成功。白宫首脑会议提高了人们对于需要采取这种更全面做法的认识。此后，又举行了一系列区域首脑会议，推进了我们对于如何反击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认识。通过这项有100多个国家和数百个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进程，我们看到一个强烈的全球愿望，即扩展我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态势，也希望制定更有效的工具，通过利用社区、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以及私营部门的内在力量，认准和解决激进化演变为暴力以及招募人员实施暴力现象的动因，帮助我们各国社会应对当前威胁，并防止未来威胁的发酵和扎根。

就在上个月，克里国务卿发布了国务院/美国国际开发署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共同战略。该文件将作为我们开展国际努力，调动各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指南。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它阐述了一套宝贵建议，供联合国和会员国审议和执行，目的在于制定更有效的、动员全社会和“全联合国一盘棋”的反恐方式。

美国支持《计划》提出的许多建议，因为它们与所有国家都相关。我们谨强调《计划》的第一项建议——即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而采用的所有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必须牢牢地建立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我们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落实这项建议和秘书长的其它建议。我们注意到，今天的决议草案建议各国考虑根据本国国情落

实《计划》中的建议，这意味着各国应通过落实各项建议来应对本国最突出的特定威胁。

我们视《行动计划》为一项“活的文件”，它应当成为开展更多研究的催化剂，以便更深入地了解特定背景下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以及如何予以应对。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防止为恐怖主义寻找理由的一切努力——简而言之，没有也不可能有此类理由。

今后的双年度审查应寻求纳入关于良好做法的新建议，包括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进一步宣传在青年和妇女中开展工作的必要性。

在我们重申支持《战略》之际，我们还必须考虑联合国为执行该战略所作的组织安排是否切合所需。目前参与这些议题的联合国实体和其它实体的数量已远远超过当前架构有效力或效率地管理其贡献的能力。正因为如此，美国欣见，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就改进联合国执行《战略》的工作、包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工作，在2017年5月之前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我们欢迎为改革联合国反恐架构最终设定具体的时限。我们期待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明年夏天闭幕之前展开辩论并作出决定。

此外，美国期待继续改善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的协调和一致性，并呼吁设立一个由高级官员担任的职位，专门帮助执行《战略》，包括发挥全球倡导者和发言人的作用——主导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以促进“全联合国”的做法，同时充当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协作的主要联络人以及负责调动资源的捐助方协调员。当然，协调员一职本身并不会在这个问题上振兴联合国系统，但是，如果不设立这个职位，那么，国际社会的各项计划和方案将继续呈现整体少于各部分之和的状态。

如果联合国反恐架构得不到改进，那么会员国将继续面对这样的局面——在制定优先事项和政策方面缺乏协调，而且联合国系统不能有效地利用用

于能力建设的资源，来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开展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强调，决议草案绝没有改变各国肩负的义务，即禁止其国民——或其领土上的人——出于任何目的，为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分子个人提供资产。不论此类支助是意在推进一个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恐怖主义目标还是人道主义目标，这项义务始终适用。同样，根据国际法，根本不存在各国允许为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分子个人从事任何自称的人道主义或其它活动提供支助的义务。

我们还强调各非政府、非盈利和慈善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筹资活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安全理事会呼吁各个非政府、非盈利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抵制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的企图。

恐怖主义威胁的形势依然活跃。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和调整我们的努力，在威胁出现之前未雨绸缪。美国致力于与全球打击达伊沙联盟及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以应对达伊沙及其追随者和其它恐怖主义团体——包括其附庸、网络和追随者——构成的威胁。

通过联合国联手处理这些问题是我们总体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帮助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Chulukhadze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格鲁吉亚代表团感谢主席邀请我国参加本次引人注目的会议，并表示我们由衷赞赏为拟订决议草案A/70/L.55所作的多边努力，该草案将在今天下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这方面，格鲁吉亚谨感谢阿根廷和冰岛推动这一颇为不易的进程。

我谨代表格鲁吉亚政府和格鲁吉亚人民，就阿塔图尔克国际机场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表示深切慰问。在这一痛苦和悲伤的时刻，请允许我向土耳其政府和土耳其人民转达我们的支持和同情。

格鲁吉亚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是，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一发言。

恐怖主义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格鲁吉亚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及其新形式的威胁日增所造成的危险。因此，格鲁吉亚积极地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我国是全球反恐联盟的积极成员，参加了多国反恐行动；这些行动使格鲁吉亚有机会为全球反恐联盟的活动做出贡献。

多亏我国政府在过去几年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格鲁吉亚政府全面行使管辖权和有效控制的格鲁吉亚领土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的数字较低。另一方面，在我们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时，俄罗斯占领的格鲁吉亚领土依然是我国政府面对的一大挑战。这些地区犹如黑洞，已成为恐怖分子、其它激进和极端团体以及有组织犯罪分子的安全庇护所，对整个区域的安全形势构成威胁。此外，由于腐败盛行，而且没有合法和有效的警察及保安管制，俄罗斯占领的格鲁吉亚领土阿布哈兹的海港可能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用于圣战之旅以及走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之后的这段时间，在恐怖分子策划和实施袭击方面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显著改变了全世界的安全环境。恐怖主义组织、尤其是达伊沙的运作模式发生了相当大的改变，变得更加复杂。

我们处于恐怖主义组织正在与民族国家争夺人心的局面。因此，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要防止它们利用我们的公民来壮大其人员行列。有鉴于此，在反恐政策的框架内防止激进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绝对应当在这方面享有优先地位。

我们应注重采取一种全社会的方式，其途径是社区参与和赋权于当地社区，因为后者是最好的预防机制。应当强调的是，社区参与举措必须由相关社区推动；政府在这一进程中应发挥协助作用。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不容小觑，因为此类因素引发了个人的激进化。因此，会员国必须继续查明和监测本国社会中恐怖主义的动因，因为暴力恐怖主义的根源因国而异，而且每个社区的特殊性使其含义不同。

我们谨建议从预防的角度来应对这些动因，其做法是查明在应对时要考虑的每种动因的诱发因素及其各个方面。后一项要求可以指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反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为一个包容的社会创造更好条件的途径，在这样的社会中将不会有制订极端主义议程的空间。

在我们查明构成我国最小的一个社会群体的个人激进化的根源时，格鲁吉亚政府发起了数个项目，旨在通过经济发展、教育、文化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参与促进弱势群体充分融入公民社会。考虑到实施成果，此类社会参与被评估为卓有成效。

还应提及的一点是，现代技术被有效地用来传播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强化恐怖主义宣传和进行心理战。不仅如此，招募也不再需要面对面的交谈。正如调查所显示的，招募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正在使用各种现代化的加密网络。这为侦察、预防和制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的执法机构制造了巨大障碍。因此，我们应当在适当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着重监测和及早侦测网络上的恐怖主义活动。然而，由于调查所需的信息被储存在位于世界不同区域的多个服务器内，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没有外国伙伴们适当协助的情况下充分获得这些数据。

应当强调的是，各执法机构之间在数码世界方面的合作不能被当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全部无遗的方法。公私伙伴关系在对付激进化的这一媒介时至关重要。每个会员国都非常有必要设立公私合作论坛，以删除直接或间接与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各种威胁有关的网络内容。我国的经验表明，公私合作论坛在应对国家安全面临的挑战的进程中是一项极为成功的工具。

反激进化支柱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阻止以恐怖组织的名义操纵敏感宗教话题。如果没有宗教领袖的参与，那么这一目标将无法实现。有鉴于此，各国政府应协助温和布道者参与阐释涉及不同宗教和族裔群体和平共处的宗教论述。考虑到恐怖主义宣传的迅速增多，宗教领袖也可以在反驳恐怖主义言论过程中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我们的做法清楚表明，修改立法对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极为重要。通过完善格鲁吉亚的立法，执法机构得以逮捕一名在格鲁吉亚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工作的招募人及其三个同伙。在一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战斗中，会员国必须采取统一的做法。尽管它们的国内法律制度有所不同，但是，各国的国家法律行为应当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造成的威胁作出适当反应。

因为恐怖主义已带有国际化特点，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在忽视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情况下，确保完成打击恐怖主义这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因此，格鲁吉亚政府已加入所有主要的国际反恐公约，并缔结了数十项双边条约，就打击各种恐怖主义罪行及相关罪行方面的情报共享和执法合作作出安排。此外，我国共享刑事情报的内部程序已大大简化。

各国实施这些努力时可以得到国际组织的协助，而联合国在这方面是最重要的行为体之一。本组织的各个架构可以用作讨论反恐政策的重要论坛，同时还可通过在会员国开展实地行动产生实际影响。我们认为，在获得分享最佳做法中心的地位的同时，联合国还可协助会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实地访问团是一项有用的工具，可以协助会员国查找其反恐努力的不足，并弥补这些缺陷。

为了解决我提到的这些棘手问题，在应对每个威胁时必须软硬兼施。因此，各国必须全面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

格鲁吉亚依照《全球反恐战略》并根据其四项支柱，为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采取了所

有必要措施，以期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建设国家反恐能力，同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此外，格鲁吉亚认为，必须全面改革其反恐系统。在这个过程中，《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要求已成为指导性的优先事项。为此，我国政府已经开始拟订格鲁吉亚的国家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它们将反映《战略》的核心原则。

费尔南德斯·德索托·卡马乔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正式发言前，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反对和谴责最近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机场发动的恐怖袭击。哥伦比亚政府对那些死者的家人表示慰问，同时希望受伤者早日康复。哥伦比亚重申支持土耳其政府和人民。

不幸的是，最近也发生在孟加拉国、法国和美国以及其它地方的此类行为表明，诉诸恐怖主义的个人在攻击各国价值观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所倡导的基本自由方面是无所顾忌的。哥伦比亚谴责和反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因为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或毫无道理的。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必须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族裔群体或国籍联系在一起。

我国代表团感谢阿根廷的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和冰岛的埃纳尔·贡纳松大使以及他们的团队主持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过程。

哥伦比亚赞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将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报告（A/70/674），报告强调了所取得的进展和我们为推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全面实施而必须面对的挑战。

犯罪活动不受边界限制，并显示出它可以影响各种截然不同的国家和社会，其多样性和复杂性对我们各国都构成挑战。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醒我们的那样，各国已经目睹恐怖主义四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各种新型威胁。最严重的挑战

是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蔓延以及这些意识形态助长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出现。

暴力极端主义是一个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的复杂现象。但是，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述，近年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博科圣地”等恐怖主义团体一直利用它来宣传仇恨言论，此类言论已经散布到全世界。这些团体经常跨越国家边界，正因为如此，我们现在必须比以往更加紧密地合作，以便阻止这种意识形态的蔓延，并果断地予以打击，以期削弱它们对我们采取行动的能力。

秘书长提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用意是要在传统介入点之前入手，通过着力解决源头问题，进一步加强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的努力。这一重要的信息提醒我们必须努力减少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局势，2015年开展的高级别审查和进程都采纳了这一点，其中包括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开展的审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后续报告（A/70/357）、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全球研究以及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专家审查。

所有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都必须在严格和全面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下进行。这是全球反恐斗争取得我们预期成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哥伦比亚认为，关心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保护其权利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基本支柱。必须倾听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呼声，而且各国必须建立承认、保护和促进其权利的机制。

必须在加强国家机构和能力，创造和传播专门知识，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为交流信息设立各种有效机制等方面强化国际合作，因为每个国家在执行《战略》方面都负有首要责任。

对话、合作及协同努力是实现文明共处免遭恐怖主义祸患之害的重要基础。因此，在我们努力使世界更加安全的过程中，哥伦比亚重申，我们致力

于同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以确保成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罗埃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就本周在伊斯坦布尔发生的袭击事件，向土耳其政府和人民致以我们最深切的慰问。每个失去的生命都是一场悲剧，必须强烈谴责每一起恐怖袭击。以色列国与许多国家一起肩并肩抗击邪恶的恐怖主义。

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双年度审查的决议草案A/70/L.55是一项将对各国及各国人民产生影响的重要文件。今天，我们大会有一个可借以对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紧迫问题产生影响的历史性机会。在谈判中，大多数来到谈判桌前的国家认识到，该决议草案是就全球恐怖主义造成的挑战拟订统一对策的一个途径。但是，看起来并非所有国家对决议草案怀有相同的目标。一些国家企图加入只会在国际社会制造分裂的语言，而不是促进合作。令人惊讶的是，我们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其中一个版本中看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无耻地利用这一机会来为恐怖主义辩解并使其合法化。他们提议，以“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名义杀人不构成恐怖主义。让我重复一遍：按照这个荒谬的逻辑，以“自决和民族解放”为由的恐怖主义“不构成恐怖主义”。这实在令人愤怒。

就在昨天，当纽约人正在醒来之际，以色列国已经面对了两起恐怖分子制造的恐怖袭击。哈勒尔·亚法·阿里埃勒——愿她安息——一名13岁女孩，正在像世界上数以百万的儿童一样享受她的暑假。她平静地躺在自己的床上，一个儿童应当感到最安全的地方。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她熟睡之际进入她的家，凶狠地对她反复捅刺，将她刺死。仅仅两天前，这名少女还在一个舞蹈表演会上演出，而昨天她的父亲、母亲和两个姊妹将她埋葬。

今天上午，当我们正在上班路上啜饮我们的清晨咖啡时，一个四口之家在他们的车中被残忍地枪

击。父亲被打死，母亲受重伤，孩子们——其中一个仅仅1岁——都受了伤，而且他们现在极有可能成为孤儿。在这个残酷的现实中，有一天父母不得不埋葬他们的孩子，而第二天孩子们不得不埋葬他们的父亲。

我要问：难道这些谋杀不构成恐怖主义吗？难道这些袭击者不算恐怖分子吗？哈勒尔·亚法·阿里埃勒的生命没有巴黎、布鲁塞尔、伊斯坦布尔或者奥兰多的任何一个人重要吗？那些试图在联合国捞取廉价政治资本的人的厚颜无耻难道没有限度吗？

联合国必须决定，它是想在应对恐怖主义在二十一世纪构成的挑战方面成为一个相关行为体，还是屈从于一些国家狭隘的政治利益。如果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对国际社会使用一个定义，而对我国则使用另一个定义，那么，这是不可接受的。人们绝对不会容忍对任何其它国家或在任何其它国家中使用这种双重标准。

作为一个统一的团体，我们大家务必行事果断，以便打击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地出现。对决议草案背后的政治权术保持沉默或因此分心，效果只会适得其反，使我们的敌人更加大胆。就在此刻，各种恐怖主义团体——如达伊沙、真主党、哈马斯、“博科圣地”和其它团体——正在以一种被歪曲的意识形态的名义来扭曲正义，以便证明杀害无辜者有理。此类团体依然在嘲弄本机构至为珍视的价值和原则。它们庆祝和美化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它们在人们处境不安全时下手，而且为达目的不惜使用最残暴、最野蛮的手段。

全球恐怖主义是一种让我们的家庭心生恐惧，使我们的社群背井离乡，且对所有民族国家构成威胁的疾病。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情况下，这些挑战变得更加顽固。如今，普通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激进化。要“专修”恐怖主义入门课程只需互联网、一部智能手机和一个YouTube账户。

在2015年之前，世界各地有3万多名外国作战人员逃离其祖国和家园，加入伊拉克境内的达伊沙

及类似团体。他们被善于操纵的领导层、卑鄙的影像以及以煽动为目的的宣传所蛊惑。联合国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应对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我们再也不能满足于为达成最低程度共识而去谈判拟订遭弱化的决议草案。如果我们想制订一项有效的反恐战略，我们就必须确保解决真正的利害攸关问题。我们需要的是一项团结而非分裂我们的战略，一项能够促进在实地采取具体步骤的战略。以色列历来都呼吁平衡执行所有四根支柱，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有人企图破坏这种平衡。

我们尚未解决的问题之一是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民用基础设施和把平民用作人盾这个挑战。我们收到来自费卢杰的可怕报告说，有几百名平民被用作人盾，哈马斯和真主党针对以色列采取的是同样的野蛮伎俩。在南部，哈马斯正在筹划新一轮冲突，他们正在地上和地下建造日益复杂精密的武器基础设施。哈马斯过去表示过，它打算把火箭弹放在紧邻加沙平民人口的地区、放在医院中以及学校和联合国设施附近。哈马斯还在重建其进攻性地道系统，唯一目的就是対以色列人民进行更多持刀行凶、绑架及恐怖袭击。

在南部，以色列人生活在哈马斯威胁的阴影之下，同时，他们在北部看到真主党的阴云。与真主党的第二次黎巴嫩战争已近10年时间，但是，局势没有取得任何改善，而是每况愈下。真主党把黎巴嫩南部的村庄变成了恐怖前哨和军事基础设施。2006年前，真主党拥有15 000枚火箭弹；今天，他们囤积的火箭弹超过了13万枚。大会在座哪个国家的火箭弹超过13万枚？真主党却有这么多火箭弹。局势十分严峻，以至于有些村庄的火箭炮台比房屋还要多。

哪里有恐怖，哪里就有伊朗。伊朗为真主党的行动和活动撑腰，并且提供支助。这种资金来路并非秘密，真主党官员甚至不打算掩盖资金是怎么来的。就在不久前，真主党总书记哈桑·纳斯鲁拉表示：

“真主党的预算资金直接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只有伊朗有钱，我们就有钱。”

如果有国家创造和资助鼓吹煽动恐怖的罪恶网络，我们就必须走到一起，创建一个更强有力的反恐网络。作为会员国，我们有义务根除导致恐怖主义的关键因素之一，即政治、社区和社会领袖在全世界进行的煽动和灌输洗脑行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战略》未能处理政治和宗教领导人煽动恐怖行径和美化“殉道行为”的问题，如果我们确实想要铲除恐怖主义，这将是一个关键问题。真正的领导人应当向我们的儿童和青年强调，生命是神圣的，而不是去美化死亡。我们所传授的思想应当促进一种弘扬和平而非仇恨，容忍而非暴力，相互理解而非殉道的教育。我们如果不利用这项战略来打击此类扭曲的极端言论和网络，就无异于对更多恐怖敞开大门。

汤姆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就伊斯坦布尔机场刚刚遭受的袭击向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这起恐怖事件再次表明，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对付那些对世界各地无辜男女百姓和儿童实施恐怖的人。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是我们今天面临的最严重和最紧急的全球安全威胁。为了应对这个挑战，我们必须在国际一级采取强有力和团结一致行动。在国家一级，会员国首先必须调整它们的国内刑法，以便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适用相关国际标准。德国的刑法已经涵盖各类恐怖活动。最重要的是，德国的法律把加入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组织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在德国，前往海外恐怖分子训练基地的行为自2009年起就属于刑事犯罪。

近年来，德国已经采取更多法律措施来全面执行最近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第一，新增了一条规定，把意在实施危害国家严重暴力行径或为此接受

培训的旅行定为刑事犯罪；第二，通过了一项涉及恐怖主义融资问题的单独刑事法律。根据刑法，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现在均应受到惩处；第三，德国议会通过了另一项法律，目的是修订有关身份证件的法律，以防潜在恐怖分子进行有可能威胁国家的旅行。

这些法律措施表明，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取得了进展，但是，从长期来看，仅仅依靠执法无法击败恐怖主义。我们必须找到恐怖主义根源，并且分析其推动因素。我们必须进一步把重点放在预防上，以确保我们的青年不会受到诱惑，接受恐怖分子危险的意识形态。我们十分感谢秘书长提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大会对这项计划表示了欢迎。我们本来希望看到决议草案A/70/L.55有力地支持这项行动计划，因为《计划》恰当地把预防确定为通过预防煽动恐怖主义和激进化行为来可持续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们感到痛惜的是，会员国未能商定更明确的信息，指出各国应显著加大投入，以便预防恐怖主义以及在一开始就有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那一类极端主义。我们赞扬行动计划概述的联合国一体行动做法，这种做法把预防暴力极端主义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现在必须推动采取会员国一体行动的做法来执行这项战略。因此，德国正在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来促进民主并预防极端主义，由此努力确保我们的措施更好地协同作用。

要使我们的努力取得成效，联合国就必须准备好通过协调和一致办法来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所涉及的复杂问题和挑战。因此，我们与许多其他国家一道主张在强有力领导下彻底改革联合国反恐系统架构。我们必须创建一个能够应对今日挑战的架构，此外，我们需要一个国际协调体制，它必须同时考虑我们反恐斗争所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局势稳定以及政治和执法方面问题。正如许多发言者今天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通过综合使用各种不同手段，在多条战线上打击恐怖主义。

这一集体努力将持续数年，甚至数十年。我请大会放心，德国完全致力于履行自己的责任。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评协调员冰岛常驻代表古纳森大使和阿根廷常驻代表莫里坦大使及其团队所作的努力。

当前，国际恐怖活动猖獗，呈现新的特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等恐怖势力组织更加严密，手段更趋残忍，跨境活动更加频繁。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新技术筹集资金、招募人员、策划恐怖活动，危害范围更广。恐怖极端势力宣传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极端思想，煽动仇恨、歧视、暴力等极端意识，破坏程度更深。

今年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十周年。《全球反恐战略》审评为会员国加强协调、深化合作、强化反恐提供了重要契机。中方赞赏各方积极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就强化反恐立法与执法合作、打击利用互联网等平台传播恐怖极端思想、阻断恐怖分子“回流”等问题达成重要共识。

中方希望联大协商一致通过有关决议，为国际社会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创造有利条件。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面对恐怖主义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国际社会应全面施策，有效协调，标本兼治。中方愿提出六点看法：

一是强化反恐政治投入，不断凝聚反恐共识。国际社会应坚持反恐统一标准，不论恐怖活动打着什么旗号、针对哪个国家、采取何种手段，都应坚决予以打击。国际反恐行动必须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主导作用，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不应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民族或宗教挂钩。

二是加大预防力度，前置反恐“关口”。各国应高度重视恐怖组织传播暴力极端思想，蛊惑青年人加入恐怖组织等动向，坚决打击以歪曲宗教教义或其他手段煽动仇恨、歧视和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三是阻断恐怖分子跨境流动，切断恐怖分子资金、武器等来源。各国应加强边境管控和执法合作，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作战人员跨境流动，特别是恐怖分子“回流”问题。国际社会应切实加强金融等领域监管合作，严厉打击恐怖组织通过石油、文物、毒品走私等手段融资。

四是提高应对手段，有效打击利用互联网及社交媒体从事恐怖活动。各方应全面落实联大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坚决打击恐怖组织利用网络传播极端思想、招募人员、筹集资金、寻购恐怖袭击材料和策划实施恐怖活动。

五是加强统筹协调，形成联合国系统反恐合力。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组负责协调38个国际反恐机构，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就反恐形势保持经常性沟通。上述反恐机构是推进国际反恐合作的重要平台，联合国应深入挖掘潜力，加强协调分工，使现有反恐机制效用最大化。

六是促进文明对话，构建新型国际关系。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应积极推动文明对话，营造不同民族、文化、宗教平等相待、和谐共存的氛围。各国应积极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维护和平稳定和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铲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

中国是国际反恐阵营的重要成员，致力于并行推进国内国际两条战线反恐工作。去年底，中国颁布了《反恐怖主义法》。中方将进一步依法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维护中国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方将继续积极参与和推进多双边反恐合作，同各国一道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十年前，我们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是朝全球协调、统一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迈出的重要一步。《战略》今天仍是一个极重要的参考点。但是，恐怖主义在过去十年已经演变，其残忍和仇恨达到了新程度。只需要看看本

周在土耳其发生的事件就会提醒我们，绝对不能自满。这些袭击再次强调需要采取团结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以打败那些力图破坏我们的价值观并且攻击我们生活方式的人。

我们今天下午将要通过的有关审查的决议草案A/70/L.55，是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基础。但是，恕我直言：决议草案原本是一个我们树立更大雄心壮志，并且一起作出更大努力来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的机会。我们作为一个集体，本来可以做更多事情。联合国必须改善它在这个领域的表现，我们也清楚，我们认为这将惠及所有会员国。我知道，有些人仍然对改变心存疑虑，但是，我请在谈判中持抵制态度的人重新考虑一下我们接下来应该怎样做。我认为，我们应注重三个方面。

首先，我们全体会员国——我们每一个国家——都必须在打败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这项工作始于国内。联合王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实施了新立法，并更新措施以阻止本国人员前往国外加入“达伊沙”，同时为执法部门和地方政府配备了应对极端主义能力。我们必须阻止毒害人的极端主义思想传播，因为这些思想助长愤怒、孤立及不容忍。我们所作的努力包括制订了一项反极端主义战略，致力于打击所有形式的极端主义。在国际上，联合王国正在打击极端主义方面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除提供军事人员外，我们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一道领导全球联盟通信小组，该部门正在努力反击“达伊沙”散布的言论。

第二，现在，联合国必须实现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愿景和宏伟目标。我们对关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新的、有时困难的政策意见进行了热烈讨论。我们认为，这些意见如果得以落实，将有助于避免弱势群体激进化。仍然存在一些不同看法，但是，这种讨论只会加强我们对这些挑战的共同认识。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建议会员国考虑执行秘书长的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我们也赞同这项草案鼓励所有联合国

相关实体落实旨在把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纳入其工作主流的建议。

第三，我们必须继续推动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以更协调、更有效的战略方法来打击恐怖主义。过去两年中，我们已在大会堂和安全理事会多次讨论我们在反恐方面的优先事项、关切、最佳做法以及经验。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不同的观点，但是，我们都同意，反恐是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必须做更多工作。联合王国从中归结出一个简单的信息：还有改进的空间。因此，我们必须回头探讨联合国反恐机构与协作这个问题。我们尊重并重视世界各地所有那些努力支持会员国、分析恐怖主义威胁并提供技术能力建设的联合国人员的工作。他们的不懈努力为本组织增了光。

通过进行更多的协调，他们的努力能够进一步得到增强，进而促使所有联合国实体朝着同一个方向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并且让我们的集体资源产生最大效果。通过进行更多的沟通、交换明确的战略信息以及提供可在世界各地产生反响的政策指导，他们的努力可以得到强化。高级领导层与各会员国领导人以及所有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负责人互动协作，由其牵头开展更多的合作，也可强化这些人员的努力。

然而，最近——以及今天在大会堂这里——我们听到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对联合国反恐架构进行实质性改变的时机还未到。需要时间展开适当的辩论，这一点固然至关重要，但我们对这种观点不敢苟同。无论其他国家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中说什么，本次辩论之后如果不采取行动，那不合情理。因此，我们欢迎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2017年5月之前进行协商并提出加强联合国系统能力的备选方案。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期待他的报告。

最后，我愿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本次审查的共同协调人——冰岛和阿根廷大使，感谢他们使整个进程得以专业、耐心和高效地进行。没有他们以及两国专家的不懈努力，我们无法取得这样的成果。

德雷克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十年审查让我们有机会衡量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所作的努力。我们在很多方面的确取得了进展。但是，尽管我们取得了这些成就，但全球恐怖主义已升级，其后果也出现加剧。既然我们在根除和抗击恐怖主义方面能力有所提升，为什么全球威胁却持续增加？对于这些复杂的问题，我们没有简单的答案，但是加拿大认为，部分问题出在我们的努力方向上。直至今日，我们努力的方向一直是应对威胁和实施安全措施。今天，我们更加意识到加大社会努力以及控制或预防出现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

在2006年，我们一致商定全球反恐战略应基于四个支柱，每个支柱都是整个努力成功的关键。然而，这四个支柱并没有得到同等执行。秘书长力图通过他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来实现平衡。加拿大坚定支持这一倡议。过去一个月，无论在纽约、日内瓦或是其他地方，我们都已经确定，只有根除暴力极端主义滋生的条件，才能成功制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

（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强调，加拿大的信念和经验表明，暴力极端主义并非局限于任何特定地区、宗教、民族、文化、种族或任何其他群体。各种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出现在所有文化和地区。我还要强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是没有任何理由的，也毫无道理可言。加拿大的经验还证明，有效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意味着要自下而上地与社区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建立和平多元氛围中的有复原力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2242(2015)的呼吁，支持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对于上述努力至关重要。

今天是加拿大的国庆日。值此之际，我们要歌颂我们社会的多元化，它是我们力量的源泉。实行尊重多元化和所有社会成员人权的包容及可问责的治理，有助于巩固和平的多元化，加强社会团结，有助于个人和群体之间进行建设性互动。这对于我

们今天的辩论非常有意义。关于《联合国战略》十年审查，加拿大首先要感谢冰岛大使和阿根廷大使及他们的团队作出不懈努力并坚持寻求达成一份共识文件。我们期待今晚早些时候能取得协商一致共识，通过决议草案A/70/L.55。

我们欣见大会在其决议草案中确认秘书长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建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加拿大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及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协助落实这些建议。然而，虽然就像其他文本一样，这项案文是经过谈判达成的一种平衡，但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这个机构未能就我们认为有可能而且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的许多重要领域商定措辞。

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最终形成的决议草案没有更加简练，以确保该战略行动计划各支柱之间的清晰与平衡。我们原本希望看到草案中纳入关于促进妇女和青年作用与权利的更强有力措辞，此外我们本希望能够更清楚地指明进行联合国反恐架构改革以强化协调反恐努力以及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前进道路。我们期待新任秘书长按照决议草案的要求审查关于该架构的各项建议。加拿大将继续在国际层面——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倡导采取此次全球努力中所需的重大行动。联合国必须仍是团结国际社会和应对这一严峻问题的重要论坛，加拿大将依旧充分参与确保切实执行这项决议。

Tsymbal iuk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土耳其政府及伊斯坦布尔可怕恐怖袭击受害者家属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是在突出强调国际恐怖主义领域紧迫威胁及不断变化趋势方面所迈出的重要一步，这次审查为我们指明了可采取哪些方式，以便在《战略》所有四大支柱下加强履行共同义务，从而更可持续和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确保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同时也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条件。

我们谨表示感谢审查工作的共同协调人阿根廷大使、冰岛大使及其各自团队尽心尽力，力求在《战略》十周年审查的最后达成一项最佳协议，以便形成平衡的第A/70/L.55号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今天稍后将会通过的文件根本算不上目标远大，也并未适当反映打击恐怖主义及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主要趋势和进展。这些进展中包括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我们在二月份大会举行辩论会时以及四月份在日内瓦举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会议期间，都对该行动计划表示了支持。

在我们看来，在起草决议草案A/70/L.55时并没有充分考虑行动计划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及时处理为暴力极端主义和随之而来的恐怖主义盛行提供机会的潜在因素，并辅之以军事手段，可能是杜绝此类威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地突然出现的可行办法。

我们认为，军事入侵以及旷日持久、悬而未决的国际冲突是促成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的主要因素。不像任何其它国家，乌克兰是俄罗斯联邦侵略的目标。这一侵略始于2014年2月对克里米亚的占领，并且随着军事侵略乌克兰顿巴斯继续进行，而地方傀儡恐怖组织——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几乎没有掩盖这一点。因此，乌克兰认真对待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不可否认的是，在这场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不宣而战的战争中，恐怖主义要素显而易见，并已成为乌克兰东部被占领地区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

国际社会已目睹乌克兰被占领地区发生了诸多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多起谋杀和劫持人质事件、马来西亚航空公司民航MH-17航班坠落，以及乌克兰城市平民遭炮击等，尽管明斯克协议规定和平解决冲突。而且很显然，由于俄罗斯竭力向乌克兰输出恐怖主义，俄罗斯已信誉扫地，不再是一个可预测、可信赖的国际角色。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框架内已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的事实

包括：持续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在俄罗斯境内组织招募和训练恐怖分子，以及把他们调派到乌克兰东部，以增强当地恐怖分子的作战能力。

乌克兰也以国家名义为秘书长关于《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70/674）提供了这一信息。但令我们非常失望的是，今年的报告并未包含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个关于会员国为推进实施《战略》所作努力的附件。我们期望俄罗斯联邦将响应决议草案的呼吁，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停止使用本国领土训练恐怖分子及准备或组织在乌克兰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这样，俄罗斯联邦将会恢复正常与和平的活动，不再充当一个流氓国家，而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有价值的伙伴。这会极大地促进《战略》的实施。

我们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和反恐活动中的关键作用。确保《战略》得到有效执行，需要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反恐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然而，当今的恐怖组织，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已从原来的一个区域性威胁发展成为一个挑战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这要求在总部和外地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战略》所有四大支柱领域中反恐行动的合作和一致性。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秘书处并未提出可行的建议，这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个劝阻信号。此外，由于若干代表团持僵硬的立场，按照本次审查作出的决定立即调整联合国反恐架构的工作一再拖延。正如多数代表在关于本次审查工作的最后文件草案的谈判期间和辩论中所建议的那样，我们也更倾向于任命一位负责《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高级协调员。这将完全符合拟议的“一个联合国”办法，这样一位拥有“一统天下”大权的官员将确保联合国能够战略性地规划和广泛管理关于反恐及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深刻分析恐怖主义威胁、评估会员国脆弱性以及监督在这一方面提供国际技术援助的情况。联合国反恐架构从而将能够经得起

恐怖主义带来的当前挑战，并通过调动必要资源等方法为会员国提供此类项目所需国际援助。

我们预计，各自体制安排的全面备选办法将于2017年5月提交，以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迅速审议。

主席先生，我在结束发言时要再次向你保证，乌克兰决心支持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为此增强联合国系统效力的全球努力。

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共同协调人、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他们各自团队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期间为拉近各方立场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们赞同沙特阿拉伯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所作的发言。

鉴于恐怖主义的域外性质及其多种多样的形式和表现，它在许多方面影响人们的生活。同时，恐怖主义的国际性质也对指导国际社会的法律和道义框架构成挑战。今天，伊拉克正代表全世界其他国家维护这一法律和道义框架。从2003年至2016年，在伊拉克的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数已达约177 000人。达伊沙和其他恐怖团体以伊拉克不同阶层民众为袭击目标，目的在于削弱我国的稳定、破坏国家凝聚力、在伊拉克人之间挑拨离间，以及传播与伊斯兰教义和人类原则背道而驰的极端思想。

我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经验使我们重申，开展国际合作，以及会员国根据安理会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第2199(2015)号以及第2253(2015)号决议履行关于防止一般地和在后勤上资助达伊沙武装团伙，以及关于防止在伊拉克和叙

利亚境内贩运石油、武器及文化财产的承诺是重要的。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评估了伊拉克在反恐斗争的法律、业务及机构层面的各种优先需求，最终为伊拉克拨款以加强其反恐能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切实提供财政资源，以加强伊拉克在反恐努力中的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我们也鼓励国际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援助，以通过培训和支助项目协助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受害者复原和重返社会，从而帮助他们摆脱所遭受的身心痛苦。因此，我们欢迎今天下午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A/70/L.55中关于制定和执行援助和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案和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各项规定。

达伊沙之类的暴力恐怖团体以伊斯兰教的名义实施极为卑鄙的恐怖行为，尽管伊斯兰教与该团体的野蛮思想和行径没有任何关系。根据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联合国义务确定并铲除此类极端思想的根源，提高会员国对必须建立法律机制以清除恶棍塔克菲里意识形态的认识，以及鼓励会员国和宗教领袖一方面共同寻求办法反驳目前正在当地和全世界传播的极端主义言论，另一方面采取最佳做法并吸取经验教训。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70/L.55，并感谢秘书长提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伊拉克是一个受暴力极端主义现象，包括正在世界各地被用作主要极端主义工具的国际恐怖主义影响最大、并且直接接受其影响的国家。因此，伊拉克将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协作，竭尽全力执行《行动计划》。

下午1时05分散会。